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100%股权，债转股后，宣汉正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

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 20,811.0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汉正原注册资本为 22,811.02 万元人民币。

三、《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造纸院 100%股权，债转股后，造纸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676.7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造纸院注册资本为 4,926.74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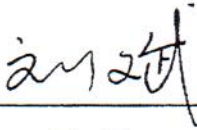
黄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7日